

证券代码：871519

证券简称：精益达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5.监事会主席周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为定期监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6 年度工作计划。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6-02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基础层挂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一般公司）》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从经营实际情况出发，为满足公司资本支出需求，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研究决定：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公司拟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

案》

1. 议案内容：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17,424,343.04元，公司实收股本为34,545,455.00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2）。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4月29日